

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保障家禽免疫溯源平台建设试点工作顺利开展，保证剑门关土鸡免疫到位，建立剑门关土鸡质量保证体系和强化品牌形象，推进广元市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全市拟采购禽类免疫标识 30 万套，用于家禽免疫溯源平台试点工作开展和剑门关土鸡品牌建设。

二、采购清单及参数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(单位:枚)	技术指标	备注
1	鸡脚环	300000	1、形状：圆形，直径 2.5cm、厚 0.4cm 左右； 2、扎带式卡扣，卡带长度 10cm 以上。	材质要求： 1、环保食品级塑料（一年内的第三方检测报告）； 2、耐低温。 3、产品外观无损坏、产品数量准确； 4、防水防污。
2	印刷贴	300000	1、形状：圆形（直径 2.0cm） 2、图形式样：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 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正面 反面</p>	材质要求： 1、塑料防水标签； 2、图标、二维码、溯源码印刷清晰。

注：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质量追溯系统，在谈判时需承诺：系统功能：从养殖到销售全过程可追溯。2、二维码编码技术：16 位防伪二维码，防止假冒。并提供：1、提供软件著作权；2、提供软件产品证书；3、提供每个二维码能扫描承诺书。4、提供全程技术服务承诺书。5、依据产品需要设定功能模板。

三、其他服务要求

1.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(1) 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为 2 年，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、包维护保养，免费保修期为 2 年。

(2) 质保期内，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，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。

(3)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，成交人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12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4 小时内处理完毕。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，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。

(4) 在保质期满后，成交人须保证以合理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。

(5) 成交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、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，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、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、保修服务卡、中文使用说明和中文维护手册。

1.2 包装、保险及发运、保管要求

(1)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，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、防锈、防潮、防雨、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，货物生产日期不可超半年，不接受提供的货物为压仓货、旧货，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应为该产品类型最新日期的全新货物(含零部件、配件、使用说明书等)，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痕迹；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，以及本项目要求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。

(2) 设备到货后待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组织安装调试工作。

(3) 成交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，包括装卸车、货物现场的搬运。

(4)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，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。

(5)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人负责，直至项目安装、验收完毕。

(6)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人负责，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。

(7)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、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。

1.3 安装、调试

(1) 成交人必须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，将设备、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，同时为采购人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设备的操作培训，确保相关工作人员能掌握设备的操作方法。

(2)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，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，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，整机无污染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(3) 货物为原厂商(制造商)未启封全新包装，具出厂合格证，序列号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，并可追索查阅。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。

(4) 成交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，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。

(5)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。

四、商务要求

1. 完成时间：签订合同后，30 日内完成货物采购、安装、调试并通过验收；

2. 履约验收要求：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组织验收。

3. 付款、结算方式：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：

3.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中标金额的 30%；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，采购人接到成交人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，向成交人支付合同剩余价款。成交人须向甲

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。

3.3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：（1）合同；（2）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正式发票；（3）验收调试报告（加盖采购人公章）；（4）成交通知书。